

(中譯本)

傳真號碼 Fax No. : 2868 5279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229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3/7/2201/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3704-05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馮女士：

**《 2005 年收入(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條例草案 》**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政府當局對有關問題的回應列述如下：

*擬議的第 20AC(8)(b)條*

- (a) 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草擬本中並無建議更改“指明人士”的範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證券交易”定義中第(xiv)段所描述的人士，是指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士。據我們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只有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才可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條例草案第 20AC(2)(b)條提述的人士，一直都是指持牌法團或註冊財務機構。
- (b) 對於你提出在擬議的第 20AC(8)(b)條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說明中加入“第 1 部”，我們並無異議。

(a) 《稅務條例》第 16(1)(d)條中有類似字眼，即“從事放債的通常業務運作”。《稅務條例》並無就這些字眼立下定義。在執行該條例的有關條文時，會以這些字眼的一般涵義而非《放債人條例》為依據。*Shun Lee Investment Co. Ltd. v. CIR* 1 HKTC 322 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個案 No. D38/89 4 Vol. 433 是兩宗與此有關的個案。這兩宗個案表明，就《稅務條例》而言，領有放債人牌照與否並非具決定性的，而是否經營放債業務，則是一個事實的問題。

(b)、(c)及(e)

雖然我們在草擬修正案有關“集體投資計劃”、“存款”及“證券”的定義時，曾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相同用語的定義，但修正案的定義實際上有別和獨立於該兩條條例所載的定義。由於這些用語在該兩條條例的定義有本身的規管功能，其定義對根據《稅務條例》執行離岸基金豁免安排未必適用。因此，我們修訂有關定義，以免扭曲對就這些金融工具進行交易的離岸基金提供稅務豁免的立法原意。

(d) “差價合約”是指就相關財產／指數的價值波動而訂立的合約，所涵蓋的合約種類相當廣泛，包括由離岸基金進行買賣的某些金融衍生工具。雖然《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都沒有就“差價合約”立下定義，但“期貨合約”獲豁免繳稅的範圍，則應限於屬認可機構可根據《銀行業條例》而訂立的“差價合約”的交易，又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或根據該條例受規管或在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的“差價合約”的交易。

希望以上資料會對你有幫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蔣志豪代行)

副本送：法案委員會秘書(經辦人：游德珊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